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美尚生态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景地景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景地景”、“被吸收企业”）实施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依法继续存续，中景地景法人主体资格依法予以注销，中景设计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由公司依法继承。

本次公司吸收合并中景地景，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整合公司现有资质和人才等优势资源，从而实现协同运营，优化管理架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增强公司承揽业务能力。

鉴于中景地景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募投项目“设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设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将由中景地景变更为美尚生态，募投项目资金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计划不变。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美尚生态

1、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大学科技园清源路兴业楼 A 栋 5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333114202

注册资本：6,6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迎燕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生态湿地开发修复与保护；水环境生态治理；水土保持及保护；生态环境改善的技术与开发；绿化养护；园艺植物培植及销售（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城市园林绿化和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工程施工；公路、桥梁工程，工矿工程的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准备；造林工程设计及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水电安装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城市园林景观工程设计（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8 日

2、资产状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美尚生态总资产 1,720,188,150.15 元，所有者权益 1,023,643,474.53 元；2015 年度，美尚生态营业总收入 571,742,500.73 元，净利润 111,254,204.25 元。（经审计）

（二）被合并方

1、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中景地景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380 号 4 幢 2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69414387K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乃云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风景园林规划设计，绿化种植规划设计，园林建设规划设计，花卉经营，室内装潢设计，绿化工程，绿化监理，园林绿化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9日

2、资产状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景地景总资产22,446,599.57元，所有者权益5,254,275.54元；2015年度，中景地景营业总收入11,324,903.30元，净利润-1,532,999.51元。（经审计）

三、吸收合并的方式和范围

1、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中景地景的所有资产、负债，合并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变、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中景地景将注销登记。

2、合并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

3、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日期间的损益由公司承担。

4、合并完成后，被合并方中景地景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资产合并纳入公司；其负债及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由公司承继。

四、吸收合并工作的相关安排

1、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2、中景地景履行法定审议程序，公司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合并双方履行审批程序并签订吸收合并协议。

3、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4、完成将中景地景的所有资产交付公司的事宜，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交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5、经相关审议程序后，办理相关证照变更注销手续。

6、双方履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程序。

五、本次吸收合并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吸收合并中景地景，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整合公司现有资质和人才等优势资源，从而实现协同运营，优化管理架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景地景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并提出资质证书注销申请，公司可按照有关规定简化审批手续，申请获得被吸收企业中景地景拥有的相关资质的，极大增强了公司承揽业务竞争力。

2、中景地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设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中景地景变更为美尚生态后，募投项目资金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计划不变。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对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就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均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并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通过。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吸收合并中景地景，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整合公司现有资质和人才等优势资源，从而实现协同运营，优化管理架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增强公司承揽业务能力。

2、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已经美尚生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

表示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3、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方式，不会对项目投入实现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美尚生态本次吸收合并中景地景，并变更“设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的行为是合理、合规和有必要的。保荐机构同意美尚生态本次吸收合并中景地景并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以下无正文）

